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明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郭明潭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郭明潭（下稱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含是否適宜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含是否適宜宣告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95、125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

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含是否適宜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含是否適宜宣告緩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含是否適宜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罪數）之認定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對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但原審量刑過重，而被告已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與甲女僅係鄰居關係、與乙男則無任何關係，卻逾越往來分際，非法利用甲女、乙男及被害人林○○之個人資料，不斷騷擾、誹謗而為起訴書所載之非法行為，業使告訴人2人處於不安環境中，影響其等社會正常生活甚鉅，心理上亦承受極大壓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意以30萬元與告訴人2人和解，但為告訴人2人所拒絕，顯見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應及適應於本案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㈡原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各項被告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及定其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衡情形。被告雖於上訴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詳下述），惟經審酌本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相關情節，認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已屬低度之刑，並無量刑過重之情。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上訴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有本院115年7月23日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115年7月25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5年8月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71-72、75、139頁）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卷目索引】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808號卷（不公開卷）【不公開卷-他808卷】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1號卷【原審卷】
3.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61號卷【本院卷】